公司代码:600355　　公司简称:精伦电子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学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学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6,159,056.36	550,694,329.87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269,368.99	418,671,472.76	3.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371.57	-13,371,474.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252,601.55	259,715,671.84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3,252.77	-12,767,521.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36,559.28	-14,625,742.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3.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转增后)	-0.11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转增后)	-0.11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4.88	-39,464.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08.50	3,756,4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0.63	906,32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62.99	4,623,306.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2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质押	37,378,200	境内自然人
张学阳	74,200,000	15.08		质押	37,378,200	境内自然人
罗剑峰	20,000,000	4.06		无		境内自然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6,791,600	3.41		无		其他
蔡远宏	6,003,874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共赢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8,417	0.85		未知		未知
许艺桥	3,463,200	0.70		未知		未知
蔡晓珊	3,233,416	0.66		未知		未知
李忠于	2,935,600	0.60		未知		未知
周正明	2,782,972	0.57		未知		未知
袁兴根	2,734,200	0.5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学阳	7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00,000
罗剑峰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6,7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91,600
蔡远宏	6,003,874	人民币普通股	6,003,874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共赢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8,417	人民币普通股	4,158,417
许艺桥	3,4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3,200
蔡晓珊	3,233,416	人民币普通股	3,233,416
李忠于	2,9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5,600
周正明	2,782,972	人民币普通股	2,782,972
袁兴根	2,7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股东张学阳与罗剑峰属姻亲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61,883,575.75	36,259,810.48	70.67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43,900,081.35	11,337,941.50	287.20	主要系身份证阅读器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44,546.77	977,519.97	88.70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未收回金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018,611.90			主要系企业研发换代产品形成。
长期股权投资	12,149,096.67	6,578,848.48	84.67	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报告期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增向光大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0,339,421.82	25,420,080.66	98.03	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业务增加,导致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18,658,707.96	13,820,945.43	35.00	主要系本期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31,552.90	2,801,791.56	308.01	主要系代收代付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9,805.97	3,280,107.49	-40.56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湖北精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089,200.00	246,044,6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50,945,859.89	327,079,310.89	-53.85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6,332.49	1,574,932.48	66.1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8,235,765.00	52,364,514.79	125.79	主要系本期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财务费用	903,924.91	1,921,200.77	-52.95	本期较上年同期票据贴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5,746.02	647,495.29	-119.42	本期较上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87,900.81	-5,797,123.18	74.33	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报告期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96,297.29	2,013,116.14	197.86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1,057.21	2,256.11	58454.65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371.57	-13,371,474.95	190.6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564.95	-3,491,739.08	0.98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1,624.98	-6,912,048.00	365.07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法院已受理破产资料并接手清算工作,还需要进行排队,摇号确定管理人,等候最终裁定。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阳
日期	2015-10-31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7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思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思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光谷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临2015-073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7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普利思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普利思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普利思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普利思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思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利思逊向招商银行光谷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5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普利思逊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普利思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普利思逊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彭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身份证读卡机具、IC卡读写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止2015年9月30日,普利思逊资产总额为35,557,708.83元,负债总额为7,833,864.99元,股东权益为27,723,843.84元,资产负债率为22.0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利思逊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普利思逊在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方普利思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0万元。

六、备查资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国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60,690,907.87	10,181,112,254.96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9,341,594.45	4,244,112,378.98	-3.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74,582.74	-1,028,419,312.6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40,531,278.10	2,722,871,901.40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61,160.26	-177,319,963.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859,537.72	-187,236,447.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6.14	增加1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15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155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58.86	-538,806.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327.00	13,890,06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1,468.59	-2,913,76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9,217.76	1,760,883.13	
合计	-1,170,182.69	12,198,377.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3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2,400,000	26.69	300,000,000	质押	5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9.84	200,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扬瑜	30,465,600	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352,332	1.49	0	未知		未知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951,000	1.0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4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400,000
高扬瑜	30,4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5,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352,332	人民币普通股	30,352,332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000
李少朋	19,745,82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5,82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40,094	人民币普通股	16,540,094
吴望晨	8,1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8,800
陶秀珍	7,520,085	人民币普通股	7,520,085
顾德珍	6,954,196	人民币普通股	6,954,196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6,489	人民币普通股	5,286,4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56,237,213.72	1,078,173,695.80	-85.51	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的预付款项已结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到期已收回信托投资理财产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	142,000,000.00	-59.15	主要原因是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6,111,727.21	236,640,640.16	-38.26	主要原因是已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和借款利率下降使财务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8,678,496.84	-13,177,606.8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锌锭价格下跌,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25,249,537.84	560,547.95	4,404.44	主要原因是本期已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分红款增加和期货投资亏损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74,582.74	-1,028,419,312.66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锌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产生的现金增加以及采购原料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8,736.91	-226,482,297.02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到期已收回信托投资理财产品,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分红款增加,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43,188.18	2,713,250,476.01	-115.59	主要是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后,公司一直与什邡市政府就后续事宜保持沟通,并多次以书面函件形式进行交流。2014年6月25日,什邡市政府回函公司,确定在2015年底前,对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对因钼铜项目停止建设而形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理,对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磋商。待公司与什邡市政府就钼铜项目后续事项包括经济损失的清偿范围、清偿金额、清偿方式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确定方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产权瑕疵	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我公司将协助金鼎锌业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方的支持,处理和解决该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若因处理和解决该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金鼎锌业资产及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保障宏达股份资产不受损失。”	2013年9月17日—长期	否	是
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2013年9月17日—长期	否	是
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宏达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公11/26 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宏达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宏达股份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宏达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宏达股份;如有在宏达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单位将对宏达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2013年9月17日—长期	否	是
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7名认购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名认购人分别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8月27日——2017年8月27日	是	是
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相关事项出具承诺:“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4年8月27日—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9日—2016年7月9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成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5-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牟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国成 委员:黄建军、孙　早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 委员:王国成、杨天均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天均 委员:王国成、王仁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　早 委员:王国成、杨天均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